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首页](#)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索引号：000014349/2014-00091

发文机关：国务院

标 题：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发文字号：国令第653号

主 题 词：

主题分类：综合政务\其他

成文日期：2014年07月29日

发布日期：2014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21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八条修改为：“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可以承担中国境外通用航空业务，但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三项修改为：“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开考本科专业”。

第十一条修改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科新专业，由省考委确定；开考本科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报全国考委审批。”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中的“向审批机关登记”修改为“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五、删去《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经评估确认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中外合作勘查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删去第四十条。

六、删去《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经评估确认的”。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七、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图解

图解：《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

第十七条第四款改为第三款，并将其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遵守网间互联协议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障网间通信畅通”。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统筹考虑生产经营成本、电信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电信业务资费标准。”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依法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资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规则，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三项。

十一、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中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修改为“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十二、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民用爆破器材”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十三、将《反兴奋剂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修改为“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

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四、将《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十五、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六、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十七、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修改

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修改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删去第六十条第二项中的“或者高级船员”。

二十、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一）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二）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删去第九十三条中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十一、删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以及有关作业单位”。

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使领馆网站 新闻媒体网站 中央企业网站 有关单位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